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改为现金购买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现金购买部分股份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现金购买部分股份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基本情况,及推进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基本情况,及推进期间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通过《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列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本次采取现金购买部分股份交易的原因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比克动力")曾经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比能源下属企业,而目前海外上 市公司分拆资产回归 A 股上市的有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 较长且审核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故为维护各方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经与深 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虽然因政策原因本次重组不得不暂时中止, 但是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

源汽车及其产业链长期持续向好的未来发展趋势愈加明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信心愈加坚定。本次重组中止后,公司将启动现金购买比克动力部分股份交易事宜,现金购买部分股份的比例和金额上限不会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不超过 20%的比克动力股份,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不超过 29%的比克动力股份。本次现金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一旦监管部门对海外上市公司资产剥离到境内参与并购重组的政策放开,公司将在本次现金购买比克动力部分股份的基础上再次启动收购比克动力其他股份的工作。

三、本次采取现金购买部分股份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改为现金购买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启动现金购买比克动力部分股份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承诺

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